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評字第 4 號

請 求 人 蕭○○

受評鑑法官 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事 實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

本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易字第○號妨害名譽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開庭審理時，一開頭就說「你有罪喔！」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連請求人找來美國的證人，都不利請求人，能讓人相信法官中立、公正？恐怕角色連檢察官都不如。判決主文附上圖片二至六，是一行為還是數行為？是否違背「不告不理」原則及罪刑法定主義，傷害心證和判決？當表示要和在場的告訴人言詞辯論時，受評鑑法官說下次開庭，要播監視器畫面，兩造都不願看。開二次審理庭，叫通譯拿厚重裝訂卷證(請求人誤繕為券證)給請求人，沒有節奏瞎忙，是要稱讚法官很用功？判決不是寫作文，品質低落，「敬業」精神明顯不足，深盼警告、考核。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個案評鑑事由，應付個案評鑑。

貳、本會之判斷：

按「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固定有明文。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庭訊時對請求人說「你有罪喔！」，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云云，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乙節：

(一) 本會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調系爭案件相關電子卷證、錄音光碟及錄音譯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以北院忠文澄字第○號函送前揭系爭案件相關資料到會。本會勘驗系爭案件 109 年 4 月 16 日開庭過程之錄音譯文，並已製作勘驗筆錄，茲就請求人請求評鑑所指之事項，除請求人之年籍資料以外之內容，臚列如下：

受評鑑法官：好。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詳如起訴書所載。

受評鑑法官：等下我們開庭，那個蕭先生的法律上權利是可以保持緘默不講話，可以請求法院調查對你有利的證據，那也可以選任辯護人，這樣瞭解嗎？

請求人：瞭解。

受評鑑法官：瞭解哦，那我跟你確認一下有沒有原住民或是中、低收入戶這樣的身分？

請求人：沒有。

受評鑑法官：起訴書案號是 108 年度偵字○號。

請求人：嗯。

受評鑑法官：偵查的檢察官調查證據之後，是說 10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點多在那個○○計  
算機中心那邊，因為蕭先生有報名一些  
課程但想要退費，不過當時○○計資中  
心的課務組還有工作人員他們說這個  
課有開課沒有辦法再退費了，所以當場  
雙方可能有一點誤會。

請求人：這個不對。

受評鑑法官：那蕭先生這邊就在那個計資中心的櫃臺  
前，拿熱可可就往對方那邊砸，那這個  
其實熱可可就有砸到那個張小姐身上，  
不過這個部分，這是事實過程，這不是  
本案的罪嫌。

請求人：ok。

受評鑑法官：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說，在這整個過程  
中，蕭先生在當場有講了一句話是說請  
妳不要 Bitch，那這個詞呢，法律上認  
為這樣是有公然侮辱的情形，那我們今  
天要審理的案件，是說講這個 Bitch 涉  
犯的是公然侮辱罪，起訴狀的內容我大  
致講完了。那我現在先跟蕭先生確認一  
下，對於有講這句話，那以及這樣在法  
律上的評價是公然侮辱罪，你現在的意  
見是承認還是否認啊？

請求人：否認。

受評鑑法官：否認的意思是說完全沒講這句話，還是

說你認為這個不是在侮辱人。

請求人：嗯…，我並沒有叫或是喚她 Bitch。

受評鑑法官：所以你是認為證人證述都不實在就對了，我們這邊有很多證人來作證。

請求人：對，我並沒有叫或是喚她 Bitch。

受評鑑法官：那你有沒有講到 Bitch 這句話？

請求人：這句話有，這個字有。

（受評鑑法官複述請求人所說文句予書記官繕打）

受評鑑法官：你有講到這個字眼，但是你不是要指她？

請求人：對，我當時講的是有講到這個請你可以不要 Bitch 嗎？如果認為公然侮辱，還會說請或可以嗎？

受評鑑法官：那為什麼會用這個 Bitch 去講、形容呢？

請求人：我心中的想法是講說你不要機車，因為我。

受評鑑法官：那你就講機車就好，你講 Bitch 幹嘛。

請求人：就…可是機車又不會翻啊。

受評鑑法官：那你都會講中文了，你幹嘛一定要用英文去講。而且機車的英文也不是 Bitch 啊。

請求人：對，但是。

受評鑑法官：為什麼要講到 Bitch，你這樣還是不承認的意思嗎？你會隨便到處去跟人家講說 You are a Bitch 嗎？

請求人：不會啊，從來沒有做過。

受評鑑法官：那你為什麼會跟她講說妳不要 Bitch。

請求人：我是說可以請妳不要嗎？

受評鑑法官：你加了請也不會表示說這句話就不構成公然侮辱啊，你要不要想清楚。

請求人：因為起訴書上所說的這個，可以請。

受評鑑法官：我先講一下。

請求人：ok 好。

受評鑑法官：這件其實檢察官傳了很多證人都作過證，那你要講說這個 Bitch 要逃掉公然侮辱的罪嫌的話，機率很低啦，那但是這件是告訴乃論之罪，也就是說如果能夠跟對方達成一定的共識，那基本上對方願意原諒撤回告訴，這件案子就不存在，就沒有任何刑事前科了，但如果沒有辦法跟人家談成和解或是調解，或是沒有辦法獲取對方原諒的話，那沒有關係，我們法院就繼續開庭，那法律上的權利我還是要先告知一下你。所以這件蕭先生哦，我現在先姑且不論說這件事情法律上怎麼評價，因為檢察官起訴的罪嫌是叫告訴乃論之罪，那你有沒有意願跟對方談談看，看是說讓對方就放下這件事不要再追究，你有意願跟他談談看嗎？

請求人：哦，沒有，因為之前…之前有提到就是說我這句話是反問她，因為她之前就是斥喝我們不要浪費她的時間。

受評鑑法官：哦。

請求人：那我因為後面還有人，我就想說應該不是對這樣的消費者的態度，所以我用反問的口吻提醒她。

受評鑑法官：好。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書所載的各項證據。

檢察官：如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

受評鑑法官：等一下哦，來，這邊也給蕭先生您再看一下。那我現在主要只是問說。

請求人：嗯。

受評鑑法官：你們雙方在警察和檢察官面前所的話，我都有看過。

請求人：哦。

受評鑑法官：他有監視錄影器畫面及錄音譯文。

請求人：是。那要看哪部分？

（提示卷證予請求人閱覽）

受評鑑法官：還有一個證人是叫王○○哦，他其實也是在櫃臺工作的工作人員，他有證述整個他聽聞現場見狀的過程。

請求人：嗯。

書記官：然後這是王○○他的。

請求人：ok，好，因為現場的狀況。

（提示卷證予請求人閱覽）

受評鑑法官：那還有這個蕭先生你有傳你的朋友來作證，這個筆錄我也有看到。

請求人：是。

書記官：這邊有一些你們在檢察官那邊講的話。

請求人：好。這給我看一下。

書記官：就是跟你說卷裡面有這些證據。

請求人：ok，好，這是上次的。

受評鑑法官：好，這些你們自己講話的時候應該都沒有被刑求吧？

請求人：嗯。

受評鑑法官：沒有吧？

請求人：沒有。

受評鑑法官：沒有人強迫你們說吧，對不對？

請求人：對。

受評鑑法官：好。那請問檢察官這邊有沒有證據要請求調查？

檢察官：沒有。

受評鑑法官：那蕭先生你這邊除了之前已經傳過證人，他的證言是有效力的之外，你還有其他希望法院幫你傳的證人或是證據嗎？

請求人：證據因為我知道有那個監視器。

受評鑑法官：你希望看監視器嗎？

請求人：我說我知道現場有監視器。那這個是證據沒有錯。

受評鑑法官：對，所以你是希望再重新看一下那個監視錄影畫面是不是？

請求人：喔不是，我沒有另外要提的證據的意思，我沒有另外要提的證據。

受評鑑法官：哦。

請求人：我要。

受評鑑法官：嗯。

請求人：我要做言詞答辯，呃言詞辯論。

受評鑑法官：你要辯論是不是，好，那我們就再定一個時間。

請求人：呃…我說…另外我要陳述的是起訴書上所載。

受評鑑法官：你說起訴書上所載怎麼樣？

請求人：他的指控，你不要母狗嗎，你不要母狐嗎，狐狸的狐，認定是侮辱字眼的意思，那說話者的意思不就精神分裂，匪夷所思。

受評鑑法官：好，我們就先改一個時間哦。那個今天沒有讓當事人講話，不過我們下次再開一次庭，那這個案件基本上就可以結掉，那目前你還有什麼其他沒有補充到需要補充的嗎？詳細的可以下次再講沒有關係。好，我們下次開庭會來看監視器，我們下次開庭的時間訂在5月11日上午11點整，我們就來看監視器，看完以後蕭先生要辯論的部分，下次可以講的更詳細，先看完監視器再說，那等一下身分證還給你們就可以先回去了，那就記得下次5月11日上午11點要來報到。

(二) 惟經本會勘驗結果，系爭案件於109年4月16日庭期之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並未有請求人主張曾稱「你有罪喔！」等語之事實，此有本會勘驗之系爭案件開庭錄音譯文在卷可佐（見評字卷第31頁至第35頁），自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情事。然因系爭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受評鑑

法官為勸諭兩造和解，揭露部分個人心證，致出現：「這件其實檢察官傳了很多證人都作過證，那你要講說這個 Bitch 要逃掉公然侮辱的罪嫌的話，機率很低啦，那但是這件是告訴乃論之罪，也就是說如果能夠跟對方達成一定的共識，那基本上對方願意原諒撤回告訴，這件案子就不存在，就沒有任何的刑事前科了」等語。本會審酌當日開庭之整體庭訊內容，受評鑑法官於前後庭訊過程中，態度和緩，口氣溫和，並無疾言厲色強要求請求人須與他造和解之情形，是以受評鑑法官前揭部分揭露心證之話語尚屬妥適，並無請求人主張之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亦未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殊屬無理由。

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不公、事實認定及適用法令不當，訴訟程序進行沒有效率云云等各節部分：

(一)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

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二) 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前揭各節之行為，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云云。查前揭請求人主張之情事，無非係就個案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事用法，以及訴訟程序之進行漫事爭執，且所述理由空泛，實則係對受評鑑法官之判決表示不服。況受評鑑法官於審查系爭案件之卷證後，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本會不予介入審查。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之精神，本會認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就法律所為系爭案件之認定與判斷，非屬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

三、未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如前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云云乙節，其請求顯無理由；另主張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不公、事實認定及適用法令不當，訴訟程序進行沒有效率」云云乙節，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綜上論述，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主張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本會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參、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柯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1 日

科 員 張 詠 婷